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52/317/Corr.1
22 Octo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1

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

《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》和《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》

秘书长的报告

更正

1. 第 17 段

‘第 6 号补编第 5 册……关于《宪章》第九十二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的惯例’
应为 ‘第 6 册……关于《宪章》第九十二条至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八条至
第一百一十一条的惯例’

2. 第 59(b)段

‘第 5 册(第九十二至第一百一十一条)’ 应为 ‘第 6 册(第九十二至第一百零五
条和第一百零八至第一百一十一条)’

3. 附件一应为

附件一

承担编写《宪章》个别条款研究报告的主要责任的秘书处单位

法律事务厅

第一条第一项、第三项和第四项、第二条第一至
三项和第五至七项、第七条、第十三条第一项(子)
款、第九十二条至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零二条至
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八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

政治事务部

第一条第二项、第二条第四项、第三条至第六条、
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第二至四项、第十二条、第十
四条、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和第一百零七条

政治事务部

第四十条至第五十四条和第一百零六条

与

维持和平行动部

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

第九条、第十一条第一项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
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、第五十五条(丑)
款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第四款、
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第一项、第六十七条至
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二条至第九十一条

管理事务部

第八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一百条第一项
和第一百零一条

管理事务部

第一百条第二项

与

法律事务厅

经济和社会事务部

第十三条第一项(丑)款和第二项、第五十五条(子)款、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三项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和第七十一条

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
专员办事处

第十三条第一项(丑)款、第五十五条(寅)款、第五十六条和
第六十二条第二项

- - - - -